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发改价格〔2020〕7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统计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7〕281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1），加盖公章，于2020年5月25日前分别报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市发改局将于6月底前把本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按附件1），以便及时补充公布。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南安市财政局将按“双随机”原则，对部分收费单位上报的收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南安市发改局价格管理科联系电话：86382465，南安市财政局综合科联系电话：86383940。

- 附件：1、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阳光价费公示牌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府办。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金额（万 元）	支出金额（万 元）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全额拨款 ☐ 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社会团体 ☐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其中，在编：___，聘用人数：___。
收费情况	
收费总体情况	1. 全年收费总额：___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 行政性收费 ☐ 事业性收费 ☐ 其它收费 3. 收费对象： ☐ 涉企收费 ☐ 涉农收费 ☐ 其它收费 4. 票据使用： ☐ 财政票据 数量：___ ☐ 税务票据 数量：___ ☐ 其他票据 数量：___
收费执行情况	5. 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 有 ☐ 无 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_____ _____ 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 增加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取消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免征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原标准: 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原标准: 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8. 收费公示: ☐有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是 ☐否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阳光价费公示牌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 ××××××××××

